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4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甫

楊承昕

被告 陳錦山

訴訟代理人 陳奕錚

被告 亞世企業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長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,5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,5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-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4年10月22日新北警汐交字第1144257269號函文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佐，足認原告本件請求自與系爭車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損害填補原則之基本法理，原告扣除折舊後之請求於法有據，應全數准許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1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7

書記官 趙修頡